

证券代码:601877

证券简称:正泰电器

公告编号:临2026-028

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 A股每股现金红利0.6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利发放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年6/4	-	2026年6/6	2026年6/6

●差异化分红送转:

- 1.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层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6月18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 1.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

3.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 (1)本次差异化权益分派方案

公司于2026年5月18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拟以公司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参与利润分配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股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分配现金股利0.60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次分配,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2,148,968,976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已回购股份20,839,561股,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数为2,128,129,425股,合计派发现金红利金额为1,276,677,655.00元(含税)。

(2)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息)的计算依据

公司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派发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
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送转比例)÷总股本
根据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股利分配,无送股及转增股本分配,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变动比例为0,公司按照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股数后的股份数,1,28,129,425股为基数进行分配,由于本次分红为差异化分红,上述现金红利指以实际分派金额总股本为基础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

每股现金红利=(2,128,129,425×0.6)÷2,148,968,976=0.5942元/股。

因此,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现金红利)÷(1+虚拟分派的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前收盘价-0.5942元/股)÷(1+0)=前收盘价-0.5942元/股。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利发放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年6/4	-	2026年6/6	2026年6/6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

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

2.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正泰集团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和浙江正泰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所持公司股份的2025年年度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60元;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60元;对个人持股1年以上(含1年)的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10%,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54元。

(3)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及红利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扣缴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54元,如相关股东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取得股息红利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对于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PII)股东,参考QFII股东执行。

(4)对于参与跨境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代理派发名义持有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181号)执行,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54元。

(5)对于其他法人股东及机构投资者,其所得税自行申报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每股人民币0.60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事宜如有疑问,请按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577-62877777-709353/709359

特此公告。

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603612

证券简称:索通发展

公告编号:2026-031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5月份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方名称	本次担保余额(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万元)	是否在报告期内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云南索通云铝新材料有限公司	20,000	154,690	是	否
重庆锦旗碳素有限公司	5,000	29,750	是	否
陕西索通炭材料有限公司	2,000	76,561.12	是	否
索通齐力炭材料有限公司	10,000	48,420	是	否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累计金额(万元)	公司对外担保逾期金额(万元)	对外担保逾期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截至本公告日止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逾期	2,295,723.64	397.18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对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企业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2026年5月份,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控股子公司云南索通云铝炭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索通云铝”)、重庆锦旗碳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锦旗”)、陕西索通炭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西索通”)的授信业务提供了如下担保:

单位:万元

序号	被担保方	债权人	担保方式	担保金额	保证期间	反担保
1	索通云铝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曲靖分行	连带责任保证	7,000	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三年)	无
2	索通云铝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曲靖分行	连带责任保证	8,000	受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三年)	无
3	重庆锦旗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市分行	连带责任保证	5,000	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三年)	无
4	陕西索通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州兰州分行	连带责任保证	2,000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前三个月止	无

2026年5月份,公司控股子公司之间新增担保。嘉峪关索通炭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峪关炭材料”)为索通云铝、山东索通创新炭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索通创新”)为索通齐力炭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索通齐力”)的授信业务提供了如下担保:

单位:万元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债权人	担保方式	担保金额	保证期间	反担保
1	嘉峪关炭材料	索通云铝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曲靖分行	连带责任保证	5,000	全部主合同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前三个月止	无
2	索通创新	索通齐力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州兰州分行	连带责任保证	10,000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前三个月止	无

(二)内部控制程序

根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2025年度新增对外担保额度及相关授权的议案》,公司及其子公司将根据各金融机构授信要求,为金融机构综合授信额度内的融资提供相应的担保,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20亿元(含等值外币),该担保额度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内可以循环使用,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新增担保额度预计及相关授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0)。

根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2026年度新增对外担保额度及相关授权的议案》,公司及其子公司将根据各金融机构授信要求,为金融机构综合授信额度内的融资提供相应的担保,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45亿元(含等值外币),该担保额度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内可以循环使用,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新增担保额度预计及相关授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1)。

本次担保属于公司于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及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并在有效期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为索通云铝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54,690万元(含本次),尚未使用的担保额度为188,000万元,索通云铝的其他股东未提供担保;为重庆锦旗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28,750万元(不含本次),尚未使用的担保额度为55,000万元,重庆锦旗的其他股东未提供担保;为陕西索通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76,561.12万元(不含本次),尚未使用的担保额度为68,000万元,陕西索通的其他股东未提供担保;为索通齐力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48,420万元(含本次),尚未使用的担保额度为110,000万元,索通齐力的其他股东未提供担保。

公司对外担保均为公司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及子公司之间进行的担保,因担保发生频次较高,且金融机构多以合同的提交审批时间为签署时间,同时为了便于投资者了解公司阶段时间内的对外担保概况,公司按月汇总披露实际发生的担保情况。

(三)担保额度调剂情况

鉴于对索通云铝的担保风险总体可控,公司根据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授权,将控股子公司嘉峪关索通预焙阳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峪关预焙阳极”)未使用的担保额度8,000万元调剂给索通云铝,截至本次担保事项无须单独召开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具体调剂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被担保方	已签订的担保额度(万元)	本次调剂	调剂后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	担保余额(含本次)	尚未使用担保额度(含本次)
索通云铝	120,000	8,000	132,000	8,000	154,690	0
嘉峪关预焙阳极	100,000	-8,000	87,000	0	43,336	50,360

二、被担保基本情况

(一)云南索通云铝炭材料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别	法人	
被担保企业名称	云南索通云铝炭材料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别及上市公司持股比例	控股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60.71%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39.29%	
法定代表人	张庆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30300MA6N5946UJ	
成立时间	2018-06-16	
注册地址	云南省曲靖市沾益区花园山区天生桥东麓	
注册资本	人民币27,000万元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预焙阳极炭块、碳纤维、碳质复合材料及炭素制品;备货范围内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项目	2026年3月31日/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总资产	311,691.19	309,380.50
负债总额	200,009.10	201,520.07
资产净额	111,682.09	107,860.43
营业收入	115,686.50	420,564.96
净利润	3,924.06	29,856.63

(二)重庆锦旗碳素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别	法人	
被担保企业名称	重庆锦旗碳素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别及上市公司持股比例	控股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60.71% 重庆新锦旗实业有限公司,持股比例20.00% 锦旗,持股比例14.48% 陈燕忠,持股比例1.66%	
法定代表人	李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022072748292C	
成立时间	2013-07-16	
注册地址	重庆市南岸区古南街道北碚110号6号	
注册资本	人民币12,8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生产预焙阳极炭块、碳纤维、碳质复合材料及炭素制品;备货范围内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项目	2026年3月31日/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总资产	72,160.56	64,967.78
负债总额	34,636.37	29,503.73
资产净额	37,524.19	35,464.05
营业收入	25,755.58	98,427.12
净利润	1,066.87	8,521.12

证券代码:603008

证券简称:ST喜临门

公告编号:2026-043

喜临门健康睡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因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对喜临门健康睡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审计,并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同时,公司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余额达到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公司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余额达到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无法在1个月内完成清偿或整改。综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等相关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于2026年4月28日起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6条规定:“上市公司股票因第9.8.1条第一款第二项至第五项所述情形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公司应当至少每月披露一次提示性公告,分阶段披露涉及事项的解决进展情况”,公司将每月披露一次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提示相关风险。

一、公司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相关情况

因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否定意见的《2025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三)项“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或未按相关规定披露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情形,公司股票于2026年4月28日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因公司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余额达到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公司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余额达到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无法在1个月内完成清偿或整改,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一)项“公司被控股股东(无控股股东的,则为第一大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余额达到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或者金额超过1,000万元,未能在一个个月内完成清偿或整改;或者公司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担保对象为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除外”,余额达到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或者金额超过1,000万元,未能在一个个月内完成清偿或整改”的情形,公司股票于2026年4月28日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二、公司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后所采取的措施

公司按照董事会关于2025年度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和否定意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落实各项措施,同时针对《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指出的问题,公司开展全面自查,聚焦内部控制关键环节,通过内部协同监督深入排查潜在风险。

1、针对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未经审议程序导致公司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形,公司及时间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起诉讼,并申请财产保全,冻结其名下股票等相关财产。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相关诉讼案件正在推进中,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时披露诉讼进展。公司管理层、独立董事通过会议磋商、发送告知书等方式督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制定切实可行的解决方案与进度安排,推动其尽快清偿资金占用和违规担保问题。目前控股股东已聘请律师事务所制定专项整改方案,事项正在积极推进工作中,如触发应当披露的情形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对于未履行公司决策及信息披露程序的违规事项,公司积极应诉并对已委托律师等专业团队做好应诉、应诉工作,公司将充分依托法律途径,坚定维护上市公司及全体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3、公司针对内部控制存在的缺陷进行自查与整改,全面梳理公司内控制度及业务管理制度,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内部控制管理制度,优化内部控制管理流程及运行机制;强

喜临门健康睡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0045,200045

证券简称:深纺织A,深纺织B

公告编号:2026-18

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26日以专人送达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了召开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临时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26年6月29日(星期三)下午3: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独立董事3名,杨高宇、孙小卫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李刚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现将会议审议通过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1.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内容详见2026年5月30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2026-19号)。

特此公告

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0045,200045

证券简称:深纺织A,深纺织B

公告编号:2026-19

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集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

(四)会议召开时间:

-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6月16日(星期二)下午3:0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6月16日,深圳证券交易时间,即9:15-9:2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6月16日上午9:15至下午3:00之间的任意时间。

(五)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本次会议的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6月6日(星期五),B股股东应在2026年6月6日(即B股股东能参会的最后交易日)或更早买入公司股票方可参会。

(七)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26年6月6日(星期五)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利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授权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 2.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3.公司聘请的律师;

- (八)会议地点: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路3号深纺大厦A座六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 (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累积投票
100	的议案:深纺集团投资境外有价证券	√
100	关于《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200	关于《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职责任保险的议案》	√